

金瓶梅
白話
聊齋志異
上



全铸雪斋白话聊斋志异

上册

(1—4卷)

译者

第一卷 陈东林

第二卷 黄卓越

第三卷 李春青

第四卷 党盛源

中国妇女出版社

顾 问：袁世硕 段启明

主 编：吴 海 桑思奋

出版工作委员会：

李金岭 潘洪兴 刘 兵

赵广仁 董凤举

特约编辑：张成水 郭来泉

审 校：胡 蕴 刘树权 马啸风

邱少华 庆 镠 李勤印

杨学军

前 言

蒲公松龄，早有文名，“幼而颖异，长而特达”，但在封建的科举制度下，在75年的人生旅途中，却始终未中过举人，终身郁郁不得志，过着“门庭之凄寂，则冷淡如僧；笔墨之耕耘，则萧条似钵”的生活。也正因为如此，凝聚他的理想与追求，饱含着愤怒的揭露与控诉的《聊斋志异》，才会在我国文学史上放出异彩。

《聊斋志异》想像丰富，描写生动，语言凝炼，文采飞扬。作者表面谈鬼话狐，说神写怪，实则揭露封建官僚的腐败，官场的黑暗，科举制度的腐朽，婚姻制度的桎梏。笔锋到处，鞭挞封建社会的魑魅魍魉；字里行间，充盈着愤怒控诉，实是作者寄托“孤愤”之书。所以，清康熙时高珩所谓“吾愿读书之士，揽此奇文，须深慧业，眼光如电，墙壁皆通，能知作者之意”正是引导读者于光怪陆离之中，神鬼花狐之间去把握作者的写作真谛。

《聊斋志异》自清乾隆年间至今已有十余种版本面世，其中，铸雪斋抄本是我国现存最早，保存完整，流传广，行销量大，影响深远的版本。但是，《聊斋志异》是文言短篇小说集，在相当程度上限制了人们对这部凝聚蒲松龄一生心血的珍品的探究和鉴赏。近年来，虽然有些聊斋故事以各种文艺形式搬上了舞台，也有一些白话聊斋故事问世，但《全本白话聊斋志异》至今尚未出版。

《聊斋志异》电视连续剧的开播，无疑使千百万读者欢喜若狂，但更刺激了他们了解全部《聊斋志异》所载故事的欲望。在这种情况下，一批酷爱聊斋，对聊斋具有一定研究水平的老中青学者们，应读者急需，把洋洋百万言的《全铸雪斋白话聊斋志异》奉献了出来。当然，《聊斋志异》作为中国历史上的文学名著，由于时代和阶级的限制，书中必然会混有封建性的糟粕，广大读者阅读时应当注意鉴别，加以批判地继承。如《犬奸》一篇只存目，这是应当说明的。

本书的翻译原则及体例为：

1. 为不失原著优美古文风貌，遵照信、达、雅古文翻译原则进行翻译。
2. 为增强可读性，在忠于原文、原意的情况下，采取意译的方法。
3. 力求语言生动，通俗易懂，雅俗共赏。

由于翻译时间仓促，问题和错漏在所难免，深望热情的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90.2

序

中国传统的“小说”概念，与今人对“小说”的理解，是相去甚远的。《汉书·艺文志》著录小说十五家，一千三百八十篇，认为“小说家者流，盖出于稗官。街谈巷语，道听涂说者之所造也。”桓谭《新论》又谓“小说家合丛残小语，近取譬论，以作短书……”（《文选》卷三十一江文通《拟李都尉从军诗》李善注引《桓子新论》），以此为始，传统的小说概念，实指简短的异闻杂录之类。这一概念，实际上一直延续到明清时代。明人胡应麟，把小说分为六类（志怪、传奇、杂录、丛谈、辨订、箴规）（见《少室山房笔丛》二十八），清代修《四库全书》，纪晓岚把小说分为三类：“迹其流别，凡有三派，其一叙述杂事，其一记录异闻，其一缀辑琐语”（《四库全书总目》卷百四十），都是一脉相承的观念。只是《四库全书》采录更加严格，即所谓“甄录其近雅驯者，以广见闻，惟猥鄙荒诞，徒乱耳目者，则黜不载焉。”（同上）

这种小说在形式上的主要特点，一是文言，二是短篇，即所谓文言短篇小说，自秦汉至明清，形成了自己的发展过程，与后世在“说话”基础上产生的通俗小说，作为两条既独立又交叉的发展线索，共同构成中国古代小说的发展史。文言短篇小说，在魏晋时代虽然还是“意在自神其教”、“非有意为小说”（鲁迅《中国小说史略》），但干宝《搜神记》

等志怪作品的繁盛毕竟标志着文言小说创作出现了第一个高潮，而且对后世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至唐，“小说亦如诗，至唐代而一变，虽尚不离于搜神记逸，然叙述宛转，文辞华艳，与六朝之粗陈梗概者较，演进之迹甚明，而尤显者乃在是时则始有意为小说。”（同上）此即指中国文学史上光辉灿烂的一页——唐人传奇。此后，宋元明清，文言短篇小说的发展，其成就虽不能与唐人之作相比，但作为小说史的一条发展线索，是从未中断过的。其间，或宗志怪之体，或仿传奇之文，产生了很多作品，而且，如明代《剪灯新话》等亦有较大影响。清代康熙年间蒲松龄的《聊斋志异》的出现，有如石破天惊，异峰突起，从小说“史”的角度来考察，这正是中国古代文言短篇小说发展中出现的集大成的最后的高峰，正如乾隆年间出现的《红楼梦》是中国古代通俗小说的最后的高峰。

鲁迅论述《红楼梦》时说：“单是（《红楼梦》的）命意，就因读者的眼光而有种种。”《聊斋志异》何尝不是如此——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对《聊斋志异》的命意，也是众说纷纭。大诗人王士禛曾为《聊斋志异》题辞云：“姑妄言之姑听之，豆棚瓜架雨如丝，料应厌作人间语，爱听秋坟鬼唱时”，其涵义是十分深远的。王士禛对蒲松龄有极高的评价，《淄川县志》载：“新城王渔洋先生素奇其才，谓非寻常流辈所及也”。因此，这首题辞，应看作是一位对蒲松龄和《聊斋志异》不仅十分器重而且十分理解的知音者的评析。蒲松龄何以“厌作人间语”？何以“爱听秋坟鬼唱时”？回答是明白的：就因为“人间”之丑恶太多了。余集于乾隆三十年为《聊斋志异》撰写的序文，正是对王渔洋题辞的最好的注脚：

嗟夫！世固有服声被色，俨然人类，叩其所藏，

有鬼域之不足比，而豺虎之难与方者。下堂见蚤，出门触蜂，纷纷沓沓，莫可穷诘。惜无禹鼎铸其情状，锷镂决其阴霾，不得已而涉想于杳冥荒怪之域，以为异类有情，或者尚堪晤对；鬼谋虽远，庶其警彼贪淫。……

人世间的服声被色者，既然比“鬼域”、“豺虎”还不如，而“异类”却又“有情”，那么《聊斋志异》对“有情”“异类”的赞美，不正是对“俨然人类”的有力的鞭挞吗？这岂不正是“厌作”与“爱听”的注脚吗？显而易见，蒲松龄对“俨然人类”的鞭挞，就是以满腔“孤愤”对明末清初以至于整个封建社会制度的深刻的批判，其中包括了对科举制度和封建礼教的揭露和否定，而这些，正是《聊斋志异》的最可宝贵的价值！

《聊斋志异》出于蒲松龄之手，但它并不是留仙向壁虚构之作，读《聊斋》，既要看到蒲公之“孤愤”，更要嗅出泥土之芬芳。所谓“情类黄州，喜人谈鬼”“四方同人，又以邮筒相寄”，（《聊斋自志》），都是采集民间传说的写照。这表明，民间的传说，正是《聊斋志异》赖以生长的芬芳的泥土。正因为如此，《聊斋志异》的整体风格，显现出既典雅精致，又朴实清新的特点。而这个特点，就是通过曲折的情节，优美的形象，简洁的语言表现出来，而给读者以审美的享受的。

《聊斋志异》产生后，赞赏之词，摹仿之作，比比皆是。而值得人们深思的，倒是对它的责难，而责难之中最值得注意的应是有清一代之大学者，文言短篇小说《闻微草堂笔记》作者纪晓岚关于《聊斋志异》一书而兼二体之指责。所谓“一书而兼二体”，即指《聊斋志异》“有唐人传奇之详，又

杂以六朝志怪者之简”。这一指责，正从反面总结出了《聊斋志异》最成功之处恰恰是熔志怪、传奇于一炉，兼收并蓄，“用传奇法，而以志怪”，使读者耳目为之一新。这正是“集大成”的醒目的标志！事实上，《聊斋志异》岂止“兼二体”！仅就文章而言，熔铸着古文辞赋的精萃，就是显而易见的，更不用说那神思之灵秀，命意之深邃，意境之高远，正是中国传统审美情趣的综合。

蒲松龄的《聊斋志异》作为中国文化的瑰宝，早已享誉世界，被称为“中国的《一千零一夜》故事”。（日人增田涉为其日译本《聊斋志异》所加之副标题）在一百多年前的日本明治维新的初期，《聊斋志异》就被介绍到日本，19世纪后期，俄国也有了译本，而1880年英国汉学家翟理斯在英国出版的第一个《聊斋志异》英文译本，则流传更为广泛。总之，《聊斋志异》早已超越了不同民族语言的界限，成为世界性文学名著。在国内，自它问世以来，近三百年间其流传之广，影响之大，实在可以称之为“家喻户晓”、“妇孺皆知”。

在《聊斋志异》流传过程中，一个无可回避的问题，是其“文言”的障碍，特别是它问世近三百年之后的今天，某些读者，限于各方面的条件，读起来更为困难，或者完全不懂，或者半懂不懂。对于这些读者来说，仅仅是由于文言的障碍，而无法领略《聊斋》的奇妙，这实在是一件极大的憾事！现在，经由中国妇女出版社出版《全铸雪斋白话聊斋志异》，正可补救此一大憾，而使《聊斋》得以更广泛的流传，这无疑是一件应予充分肯定的大好事。将文言的《聊斋》变为白话的《聊斋》，说来容易，做起来却是十分艰难的。参与此项工作的全体同志，都付出了艰辛的劳动。当然，广大

读者在顺畅地阅读这部白话《聊斋》时，是会由衷地感谢他们的。

这部白话《聊斋》是以铸雪斋本为根据的。铸雪斋本，是乾隆十六年（1751）历城张希烈根据朱氏殿春亭抄本（雍正元年，1723年，根据蒲松龄原稿本抄录）过录的一个本子。在目前蒲松龄原稿本仅存半部，朱氏殿春亭抄本已佚，其它原稿本或早期抄本尚不明朗的情况下，铸雪斋本显然算是一部最早的较完整的抄本。以之为据，似所当然。

“铸雪斋”，是张希烈的斋名。希烈字汉张，济南人，“少负异才，乃蹉跎五十余年，生平知交悉腾达以去，而练塘（即指张希烈）以诸生老。”（《历城县志》）这样的人，对蒲松龄的《聊斋志异》有特殊的兴趣，是可以理解的。有诗文集《铸雪斋集》行于世。

段 启 明

庚午正月于北京西郊花园村



劳山道士



青 风



画皮



红 玉



连锁



促 织

目 次

第 一 卷

考城隍	3
耳中人	4
尸变	5
喷水	7
瞳人语	8
画壁	11
山魃	13
咬鬼	14
捉狐	16
莽中怪	16
宅妖	17
王六郎	18
偷桃	23
种梨	25
劳山道士	27
长清僧	29
蛇人	31
斫蟒	34
真定女	35
犬奸	35